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蔡甸区索河街石山堡村的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3.6469公顷(含耕地3.332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并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蔡土告字[2021] 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3.6469公顷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索河街石山堡村 (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征收目的为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3.6469公顷，其中农用地3.6469公顷(含耕地3.332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111.5951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67.3927万元，合计数额为278.9878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经拟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调查，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鉴证，被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补偿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据实补偿。

六、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蔡甸区索河街石山堡村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71人，具体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养老保险补偿。

1. 关于被征地范围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按照《土地管理法》、《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6]28号）要求执行。

八、其他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1、《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2、省人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5]13号）

2022年3月4日

蔡征补公告[2022]第1号附图

